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朱玮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增加的一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增加一名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玮炜

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朱玮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2月出生。2015年获得暨南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17年于美国布兰戴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投资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于广州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任交流合作岗；2021年9月至今，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任教师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命有助于完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系为满足公司发展和优化治理结构需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

提名人朱玮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且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新任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

新任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